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26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田天明
相　對　人　鎧鉉不銹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素蘭
相　對　人　劉素蘭
　　賴春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「相對人劉春槐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賴春槐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宋惠敏